

收文日期 106.11.9 日

收文字號 專師收字第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吳巧莉
 聯絡電話：(02)23977575
 傳真：(02)23584339
 電子郵件：ah7126@trade.gov.tw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貿雙一字第10670311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7031165-1.docx)

主旨：檢送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擬撰「緬甸智慧財產權保護發展概況」專題報告1篇，請轉知相關廠商卓參。

說明：

- 一、依據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106年11月1日緬經組字第10601001580號函辦理。
- 二、緬甸自2011年開放後，為履行參與國際社會義務，在國際援助下積極改革，新法草案目前已送交國會審查，預計本年底通過，緬甸智慧財產權保護現況及修法方向綜整如附，請卓參。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副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局長 楊珍妮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緬甸智慧財產權保護發展概況

駐緬甸經濟組提供

緬甸民主化前，軍政府長期執政，經濟及社會發展遲滯，緬甸智慧財產權法制不完備，尚多停留於 20 世紀初之英國殖民時期，2011 年對外開放後，在國際社會協助下，始逐步著手修訂符合國際規範之法規，惟速度仍顯緩慢，相關法案已在國會討論多時，政府雖已表示可在 2017 年底公布新法，然仍可能有變數，必須持續關注，以下就緬甸智慧財產權法制內容及發展作概要說明。

一、主管機關

緬甸尚無 IPR 專責機關，依據 WIPO 網站，緬甸著作權相關業務由資訊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掌管，工業財產權業務則由教育科技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主管，惟目前新法制及國際合作主要由緬甸教育科技部及聯邦總檢察長辦公室(the Union Attorney General Office)共同負責推動，俟 IPR 新法通過後，將成立「緬甸智慧財產局」(MIPO)專責 IPR 工作，亦將設立「智慧財產權法庭」，以處理 IPR 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等審理事務。

二、現行法規

緬甸知識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現行 IPR 相關法規，多為於 19-20 世紀初期制定之普通法，即使目前僅有少數專有法規，難以因應時代變化及需求。緬甸目前仍適用與 IPR 相關之主要法律包括：

Myanmar Penal Code (1860)、Registration Act (1908)、Merchandise Marks Act (1889)、Sea Customs Act (1878)、Specific Relief Act (1877)、Patents and Design (Emergency Provisions) Act (1946)、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aw (1994)及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4)等。相關規範內容可自 WIPO 網站下載。

三、國際義務

緬甸分別於 1995 及 1997 年加入 WTO 及 ASEAN，2001 年加入 WIPO，但非伯恩公約、巴黎公約及馬德里協定等國際 IPR 保護協議

之簽約國。雖因屬低度開發國家，延至 2021 年始正式適用 WTO/TRIPS 標準，惟在美日及國際組織等協助下，積極制定或修改其國內法制，以期符合 TRIPS 及「東協智慧財產權合作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國際義務及標準。

四、運作現況

緬甸雖然欠缺完備之 IPR 法制，但由於在刑法典等許多法律中仍有 IPR 觀念及規定，通過多年實務運作，仍能提供 IPR 權利人某種度之保護。以下為緬甸現行運作情形：

(一)商標

緬甸迄今尚未訂定商標專法，商標登記與保護主要仰賴普通法系統，有關商標之法規，分散於刑法(Penal Code of Myanmar)、註冊法(Myanmar Registration Act)、特定救濟法(Specific Relief Act)、商業標示法(Merchandise Marks Act)、私營企業法(Private Industrial Enterprise Law)等法規中。

緬甸商標係採註冊登記制度，為先使用(first-to-use)原則，商標所有權人必須向仰光或是曼德勒的「文件登記辦公室」(Registrar Office of Deeds and Assurances)提出「商標所有權聲明」(Declaration of Ownership)，再於當地官方指定報刊上刊登「商標警告通知」(Trademark Cautionary Notice)廣告，將該商標權公示，即完成商標註冊程序。商標權註冊效期為 3 年，屆滿可續延，每次 3 年。

雖沒有商標法保護，但在緬甸刑法第 18 章第 478 至 489 節，規範商標相關定義，倘侵害他人商標將被處以罰款、監禁或併處罰款等刑罰。因此，權利人遭他人侵害商標權時，可以依據刑法提起刑事訴訟，或是提出民事訴訟，申請強制令及要求賠償。

前述仰光受理商標註冊機構為仰光「結算暨土地記錄局」(The Settlement and Land Records Department, SLRD)轄下之「文件登記辦公室」(Registrar Office of Deeds and Assurances)。

(二)專利設計

緬甸雖曾在 1996 年訂頒專利及設計法(Myanmar Patent and Design Act)以取代 1946 年專利及設計法(緊急規定)法(緊急法)(Patents and Designs (Emergencies Provisions) Act (Emergencies Act))，但因故並未生效，在 WIPO 網站上仍將 1946 年專利及設計法(緊急規定)法(緊急法)列為緬甸現行法規，惟該法實際亦未曾施行。

專利註冊與商標註冊類似，也採用註冊登記制度，並不接受優先權(Priority claim)主張，所有人同樣需向仰光或是曼德勒之「文件登記辦公室」(Registrar Office of Deeds and Assurances)辦理。依照現行規定，外國人無法直接提出專利註冊申請，需以緬甸註冊公司的名義或者緬甸當地代理人名義提出申請。註冊後，需要在報紙上刊登公示為期一週，倘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登記註冊即生效。專利註冊效期亦與商標相同，為期 3 年，屆滿可續延，每次 3 年。

在專利保護方面，因 1946 年專利及設計法(緊急規定)法(緊急法)並未被施行，相關侵權的罰責無法適用。當專利權遭受到侵犯時，權利人可參照商標權作法，提起民事訴訟。另在「特別救濟法」第 54 條有專利與設計侵權相關規定。

(三)著作權

緬甸著作權目前仍受 1914 年著作權法(the 1914 Copyright Act)規範。該法適用於原創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等，保護年限為著作權者終生加 50 年。除著作權法外，緬甸為因應新的著作權型態，先後訂頒 1996 年電視影像法(Television and Video Law)、1996 年電腦科技發展法(Computer Science Development Law)、2004 年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等法規。

1914 年著作權法未規定著作權登記程序，並僅保護緬甸國內著作權，規定作品必須是首先在緬甸出版，或是在創作時為緬甸公民或常居緬甸境內之個人。因此，其他國家之著作權在緬甸不被承認，也因為沒有在緬甸登記外國版權的程序，使外國版權所有者在國內很難執行其權利。

1914 年著作權法第 3 章雖然明文規範罰責，但因罰度未能與時俱進，連單位仍延用舊緬幣 rupees，罰款金額甚低，早已失去威嚇處罰之

功能。因此在緬甸司法實務中，甚少適用著作權法罰責之案例，權利人多依據特定救濟法(Specific Relief Act)等其他民事、刑事法律維護權益。

(四)其他 IP 相關法規

緬甸政府為因應新媒體及時代變遷，亦曾訂定內容與 IPR 相關之法規，包括：「電視與影像法、(Television and Video Law, 1996)：雖然該法主要在成立媒體監管機構，但亦規範影視聽盜版活動，侵權行為將處以監禁及罰款，版權所有人亦得提出民事訴訟的追索權。

「科學技術發展法」(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aw, 1994)：該法在涉及科學及工業領域的技術轉讓。規定每項技術轉讓合同必須進行登記，否則將屬違法。「電腦科學發展法」(Computer Science Development Law, 1996)：該法主要為推動緬甸資訊產業而訂頒，惟亦訂定保護電腦軟體及資料條款，非法進出口電腦軟體將會被處罰。

五、IPR 保護措施

「刑法典(Penal Code)第 478 章，包含商標定義及處理商標侵權案之規定，違反依法可處以罰款及監禁，商標所有權人可請求警察制止商標侵害。且依據緬甸「刑事訴訟法」第 101-103 條，允許在至少兩名當地居民證人陪同下，進行搜查及扣押不法侵權商品。權利人倘能提出有利證明，以及不法行為確實在進行中，警察機關願意配合執法。在實體判決之前，得聲請法院核發禁制令，警察機關將依令執法。

緬甸在海關邊境保護措施上，海關可依據「海上海關法」Myanmar-Sea Customs Act No. 8 of 1878 (as amended up to Act 1962)，禁止及限制仿冒商標產品之進出口，以保護商標權不受侵害。

六、未來修法方向

緬甸早在登盛(Thein Sein)政府執政(2013.3-2016.3)時，即已在國際社會協助下，依據 ASEAN、TRIPS 及 WIPO 等國際標準及作法，研擬出符合緬甸發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新法，雖然草案早於 2014-15 年提出，但立法速度緩慢，頗受國際關切，全國民眾聯盟(NLD)政府

2016年4月接任後，已將法案交由緬甸國會審議中，預計將在2017年底正式公佈。由緬甸教育部、聯邦總檢察長辦公室和其他政府部門共同規劃研擬之智慧財產權法制度，將推動4項最主要的法案：商標法(trademark law)、工業設計法(industrial design law)、專利法(patent law)及著作權法(copyright law)。因公告之草案現均為緬文(內容可自下載：

<http://www.burmalibrary.org/docs21/km%207.7.15.pdf>)，以下係整理自緬甸英文媒體揭露之新法內容。

(一)商標法

新商標法將遵行「先申請原則」(First-to-file principle)，作為商標申請、審查及註冊之法律依據。並允許將非傳統商標，如嗅覺、觸摸、視覺可感知及聽覺商標登記。

並已允許商品商標(Trade Marks)、服務標章(Service Marks)、團體標章(Collective Marks)申請註冊。國內及國外品牌所有者均可申請註冊。但外國申請人必須指派在緬甸有居所之代理人提出申請。

商標權可向緬甸智慧財產局「(MIPO)提出申請，新法允許國外申請/註冊的優先權(claim priority over foreign applications/registrations)。

商標註冊過程包括：提交申請(可以英文或緬文)、進行實質審查等手續、公告異議(Publication for opposition)及頒發證書。

註冊商標的有效保護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每次更新將有效期延長10年。新商標法規定，對商標的侵權行為將負有民事和刑事責任，在刑事上將可以處以最高3年的監禁或是罰款，或監禁與罰款(最高可達500萬緬元)併處。

(二)專利法

新法定義專利必須符合新穎性、涉及發明步驟(an Inventive step)，及在產業上之利用性等3項要件。

專利權需經「緬甸智慧財產局」(MIPO)審查核給。申請人如果在其他巴黎公約國家提交首次專利申請，在緬申請時即可以主張優先權，但必須是在首次專利申請12個月內向緬甸提出申請。

專利權人在緬甸將擁有製造、使用，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之專有排他權利(exclusive right)。專利權人也有權阻止他人行使前述作為，以及將專利轉讓給他人之權利。

草案設定專利保護期為 20 年，權利人必須逐年繳交年費。專利權人遭侵權時，可以提起民事訴訟和/或專利侵權的刑事訴訟。

(三)工業設計法

根據工業設計法草案，將工業設計定義為工業或手工產品之外觀，以及可藉產品本身或其裝飾之線條、輪廓、色彩、形狀、紋理及材質之特徵。

申請人可以英文或緬文向 MIPO 提出申請；來自巴黎公約締約國或 WTO 成員國均可提出申請。並可以主張優先權，但必須是在首次專利申請 6 個月內向緬甸提出申請。

工業設計法註冊效期為期 5 年，屆滿可續期 2 次，每次 5 年，總計 15 年。

註冊可以提供權利人保護，權利人可在遭到侵權時向司法機關請求民事或刑事程序之保護。權利人有權轉讓或授權所註冊之工業設計，惟必須向 MIPO 登錄。

(四)著作權法

新作著作權法提供具有緬甸公民、常居緬甸或會員國常居(habitual residence)身份之著作權人保護。會員國係指緬甸參加之著作權相關之公約、條約或協議之會員國，也包括相關之國際或區域組織會員國。

著作權註冊並非強制性，著作權人亦可向 MIPO 申請註冊，如果申請獲准，將可以取得著作權註冊證書。緬甸將依國際慣例，給予著作權人終身加 50 年之保護。

版權所有人擁有複製、翻譯及修改原有著作之專有排他權利(exclusive right)，也同時具有轉讓或授權以上的權利。前述著作權在

進行轉讓或授權時，必須向 MIPO 申請註冊。著作權所有人遭侵權時，可以提出行政、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

七、結語

緬甸推動修訂符合國際規範 IPR 法規，甚受國際社會歡迎及期待，惟草案早於 2015 年出爐，遲未能通過。緬甸政府雖多次宣示，上述草案可望於本年年底經國會通過，依照慣例，新法實施前將可能給予 3 年之過渡期，故正式實施恐要至 2021 年開始，屆時緬甸智慧財產權保護將可望初步符合國際標準，將有助於緬甸進一步參與國際社會，並吸引更多國外投資者，殊值拭目以待。

參考資料：

WIPO. (2017). Information by Country: Myanm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wipo.int/members/en/details.jsp?country_id=116

Kenfox IP & Law Office. ((2017, October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actice in Myanmar. Retrieved from <http://kenfoxlaw.com/ipr-in-myanmar/12905-intellectual-property-practice-in-myanmar.html>

Legal News & Analysis . (2017, October 5). Reforming Myanma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nventuslaw.com/report/reforming-myanmars-intellectual-property-laws/>

TIN YADANAR TUN. (2017, August 24).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needed to attract fresh foreign invest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mtimes.com/news/intellectual-property-laws-needed-attract-fresh-foreign-investment.html>

Denise Mirandah&SharifahAlsri. (2017, September 18). Myanmar Presents New Trademark Bill.Retrieved from <https://www.mirandah.com/pressroom/item/myanmar-presents-new-trademark-bill/>

Khurana&Khurana. (2017, May 19). Myanmar: Myanmar – IP Law Develop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ndaq.com/x/595716/Trademark/Myanmar+IP+Law+Developments>

Spruson& Ferguson. (2017, September 6). Myanmar Update: Prepare Now for the New Trademark Law. Retrieved from <http://www.spruson.com/myanmar-update-prepare-now-for-the-new-trademark-law/>

Moe Mynn Thu. (2015, September 14). Myanmar - draft Patent Law publish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ouse.com/magazine/news/myanmar-draft-patent-law-published?tag=myanmar>

Conventus Law. (2017, September 8). Myanmar - Draft Industrial Design Law 2017.Retrieved from<http://www.conventuslaw.com/report/myanmar-draft-industrial-design-law-2017/>

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2016). IP Factsheet: MYANMAR.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Myanmar_Factsheet.pdf